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8057)

補充公告 有關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29 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iii)本公司於 2026 年 7 月 3 日刊發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 (iv) 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20 日有關擬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於制定及在招股章程中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時，本集團的原意是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1,499 萬港元的部分，用於在 2026 年第三季度內，提前償還融資成本相對較高的大部分其他借款（即未償還金額為 16,992,109 港元、年利率為 12%的貸款，簡稱「其他借款」）。於相關時間，儘管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但本集團並未收到供應商要求立即償還的催款通知。隨後，如該公告所載，於 2026 年 6 月或前後，本集團收到其紅酒及酒精飲料批發與零售業務若干供應商的催款通知，要求結清逾期貿易應付款項。此後，本集團一直就尚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還款時間表與相關供應商進行談判。於 2026 年 7 月初或前後，本集團收到若干供應商進一步的書面催款通知及通訊，表明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仍未獲償付，將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

董事會認為，供股完成後情況已發生重大變化。尤其是，受到催款通知影響的尚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已變得更加緊迫，且需要立即處理，以降低潛在法律訴訟的風險，並避免對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造成干擾。因此，董事會認為，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以加速結清逾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實屬適當之舉。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剩餘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所載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減少其負債的整體目標是一致的。是次重新分配反映了本集團因應供股完成後情況的變化，而對不同類別負債的還款優先順序作出的調整。於刊發招股章程及年度報告時，儘管存在逾期貿易應付款項，但董事會當時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以結清該等負債。因此，在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可用財務資源後，董事會當時並不認為該等尚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構成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然而，由於本集團很大部分的可用資金位於中國內地，內部資金安排及調配需要額外的時間與成本。隨著收到書面催款通知以及提起法律訴訟的可能性增加，為了維持本集團與相關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並降低升級為法律訴訟的風險，董事會認為，透過重新分配部分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以優先結清尚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清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後，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可用財務資源，本公司認為面臨其他法律威脅的風險較低。

對償還其他借款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由於重新分配部分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以結清尚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提前償還本集團其他借款的時間表將會有所遞延。然而，董事會預期該項重新分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任何就於未來 12 個月內提前償還其他借款之剩餘未償還結餘而進行集資之計劃。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其他借款須於 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4 月期間分 38 期償還。在考慮到：(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679 萬港元的款項（佔其他借款總額約 45.3%）仍將用於 2026 年 12 月底前用於償還部分其他借款；(ii) 提前償還部分其他借款將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進而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 (iii)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於其他借款到期時予以清償，且重新分配部分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若本集團有充裕的盈餘現金流，則可能在預定還款期之前，運用該等超額資金全數或部分償還其他借款的餘下未償還餘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6 年 7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天先生、張玉珊博士及蘇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 7 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group.com.hk 刊載。